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参加会议且认真审阅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就2015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2015年1-6月份，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5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2015年1-6月份，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

生并累积至2015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安广实 _____ 李健 _____ 陈俊 _____

年 月 日